

軍制學講義

MG
E071
3

非
實

弁 言

- 一、本講義係供本校一年生教育之用
- 二、本講義乃按二十小時之教授時間編配之
- 三、本講義根據本校及成都分校之軍制學教程并參照中國兵役法而編訂之



3 1771 8438 3

軍制學講義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軍制之意義

第二節 軍制學之意義

第三節 軍制學與用兵學之關係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第一節 軍制之根本原則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第三節 軍令之意義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第五節 軍法之意義

第三章 軍制與國家各種政務上之關係

目錄

軍制學講義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軍制與立法機關之關係

第三節 軍制與司法機關之關係

第四節 軍制與外交行政之關係

第五節 軍制與交通行政之關係

第六節 軍制與教育行政之關係

第七節 軍制與內務行政之關係

第八節 軍制與財政實業行政之關係

第四章 建設國軍數量之標準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第三節 歲入

第四節 政略

第五節 列國之狀況

第六節 領土之形勢及其交通

第七節 物產

第五章 國防概論

第一節 國防之意義

第二節 國防之組織

第三節 陸軍之任務及其區分

第四節 各國陸軍之制度

第二篇 國軍組成法

第一章 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

第一節 兵力之要素

第二節 士兵之素質

第一款 募兵制

第二款 徵兵制

第三款 民兵制

第四款 結論

第三節 軍官之素質

第四節 軍士之素質

第二章 各種兵役制度之源流考

第三章 國軍兵力之組織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幹隊組織（徵兵制必任義務兵制）

第三節 民兵組織（義務民兵制一般兵役之民兵）

第四節 混合組織（短期常備兵制）

第五節 並用幹隊與民兵之組織

第六節 結論

第四章 陸軍兵種之組織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步兵

第三節 騎兵

第四節 砲兵

第五節 工兵

第六節 交通兵

第七節 輜重兵

第五章 我國現行之兵役制度概要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兵役區分

第三節 國民兵役

第四節 常備兵役

第六章 全國總動員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之意義

第二節 國家總動員實施之範圍及內容

第一款 精神動員

第二款 產業動員

第三款 交通動員

第四款 國民動員

第五款 財政經濟動員

第六款 科學動員

第七章 國軍動員及復員

第三篇 編制

第一章 概論

目錄

五

第一節 編制之意義

第二節 編制之種類

第二章 兵力之單位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戰鬥單位

第三節 戰術單位

第四節 戰略單位

第五節 戰略單位用師或用軍之利害

第六節 平時編制最高單位之決定

第三章 平時編制

第四章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第五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戰略單位內之步兵

第三節 戰略單位內之砲兵

第四節 戰時野戰軍之編成

- 附表一 理想的陸軍師編制表
附表二 理想的陸軍三團制師編制表
附表三 日本陸軍師編制裝備判斷表

軍制學講義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軍制之意義

國家有確保其國運發達之權力，猶個人有保護其生命財產名譽之權利，其所不同者，個人有所爭執，可赴訴於法院，憑國家法律，裁判其曲直，若國與國有所爭執，至終不能和平解決之時，惟有兵戎相見，以勝負爲最後之裁判，故戰爭者，國家貫徹其意志之最後手段也，而國家對於戰爭上所要求預行諸般之設備，是曰軍備，關於準備之諸種制度，總稱之曰軍制。

第二節 軍制學之意義

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與夫保育之制度，以使國家之軍備，能適應於國防上之要求也，細別之，其徵募教育補充統帥諸事，屬於編制，其給養及軍需品之採

辦供給保存諸事，屬於經理，至人馬保健，則屬之衛生，本編所述，只以編制為限，餘詳經理學及衛生學。

第三節 軍制學與用兵學之關係

欲運用兵力，以求戰勝，必須國軍之建制保育，適合於用兵上之要求，然後始能運用自如，並且可以維持鞏強之戰鬥力，故研究用兵學者，必須研究軍制學，而軍制上之一切設備，又須應乎時宜，以用兵上之要求為基準，故二者有密切之關係。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第一節 軍制之根本原則

現今列強之軍制，有一共同準據之根本原則如左：

- 一、全國之男子，均有護國之義務。
- 二、就此有護國義務者編制成軍，用國家之資財保育之。
- 三、此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為行動。
- 四、軍隊須具有絕對無限之服從。

就第一第二原則言之，則發生徵集編制訓練給養等事務，總謂之軍政，就第三原則言之，則發生統帥指揮等事務，總謂之軍令，就第四原則言之，則發生裁判懲罰等事務，總謂之軍法，故軍制之範圍，含有軍令軍政軍法之三大機關，但軍法可附屬於軍政之內，而實際上祇有軍政軍令之兩機關而已。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軍政者，即軍事行政之謂也，其事項之大略如左：

- 一、軍（師）管區之劃定。
- 二、各種勤務令之頒佈。
- 三、軍隊之編制。
- 四、關於兵役諸法律之頒佈。
- 五、軍事預算及決算。
- 六、徵發法。

凡如前者三項，不論何種政體之國家，均屬於中央政府之特權，乃為一般之原則。如後者三項，則因關係人民之權利，及國庫之支出，在立憲國家，均須得國會（議會）之同意。

第三節 軍令之意義

軍令者，即統帥陸海空軍之大權者也。在平時則從事國防及出師作戰諸計畫，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重大當宜機密，故無論在何種政體之國家，均不宜受國會（議會）之干涉，概由中央政府之首領，或軍事最高長官用某種名義主持之，乃完全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者也。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由前二三兩節言之，軍政乃國務之一種，須得國會（議會）之協贊，軍令對於國務，不負責任，不須國會（議會）之干涉，似乎截然不同，然亦有不能強分者，蓋凡軍令上一有舉辦，即須經費，此經費即屬於軍政之範圍，故二者實有密切之關係，極宜協同一致者也。然若將二者合併為一，則又屬不可能之事，如將軍令合於軍政，則國軍之行動，必被牽制，而軍事祕密，尤易洩露，必不能得有勝利之結果，又如將軍政合於軍令，則一國之首領可任意擴張軍備，浪費國庫之金錢，蹂躪人民之權利，政治容易流於武斷，在民權發達之今日，必生軍民衝突之漸，而國亂以生，如此則軍令軍政，既不可強合，又不可強分，故在平時宜使兩者各自獨立，至必要時，則使軍政屬於軍令，俾作戰上無

牽制之虞，是爲一般之原則，茲將純然軍政軍令之事務，及兩者混成之事務，區分如左：

甲、純然軍令事務

(一) 戰鬥序列

(二) 作戰計劃

乙、純然軍政事務

(一) 軍事預算及決算

丙、混成事務

(一) 動員計劃

(二) 陸海空軍之人事，如軍官之升遷調補，及士兵之退伍等

第五節 軍法之意義

軍法者，軍人之法律也，夫軍隊蓋就國民各種社會所徵募，分子複雜，人品習慣，各自不同，今欲使其一致服從命令，甘蹈危險，犧牲生命，勢必加以嚴重之規律，及特別之制裁不可，於是設軍法裁判機關，以別於普通法庭，預定陸海空軍刑事條例，以別於普通法律，在各國憲法上，對於軍人，均有特別之規定，不爲侵犯人權也。

第三章 軍制與國家各種政務上之關係

第一節 總說

國家政務、分爲立法司法及行政三大部分、而行政又分軍事、外交、交通、教育、內務、財政、實業諸大端、蓋軍制既爲軍事上之樞紐、則與其他各政務、均有密切而連帶之關係、茲略舉其行政事務如左：

- 一、陸軍、海軍、空軍。
- 二、外交。
- 三、交通。
- 四、教育。
- 五、內務。
- 六、財政實業。

第二節 軍制與立法機關之關係、

法制禁令、乃施政之基礎、此軍事與政務方面之所同者、緣軍事上須國家立法以爲

大本、而其最重大者、爲編制權、統帥權、宣戰媾和權之所屬者、及國民之兵役義務是也、前者皆須明定於國憲、此外軍事上之重要制度、亦須制定法令、分別頒佈施行、所以軍制與立法原爲連繫也。

第三節 軍制與司法機關之關係

國家對於人民、欲使其負擔身體上之義務、及財產上之義務、故有徵兵法及租稅法等、然苟無司法機關、執法以隨其後、則人民一有趨避、則國軍即無由成立、且軍事上之各種制度及法規、又須與國家一般民刑法律、不相抵觸、而其實施時、往往有賴司法機關監督成功者、在行徵兵制度時、關於兵役之法令、與一般法律相關尤切。

第四節 軍制與外交行政之關係

凡國家爲增進其國利民福、故皆有其國是、而本國之國是、有時不能不與他國之利害相衝突、或竟全然相反者、此際各國備欲貫徹其本國之主張、必先以外交手段抗議於前、而以軍事準備預防於後、故曰武力爲外交之後盾、外交爲武力而先容也、是故無武力則外交無效、無外交則師出無名、故欲求軍制之適宜、必隨外交之趨勢、欲求外交之靈活、必須軍制之適當、蓋國防上之建設、常本外交情形而移轉、而軍備上之運用、須

得折衝效果之先機，庶使戰爭能獲得有利之成果。

第五節 軍制與交通行政之關係

國家之交通設備完全者，於國防上及用兵上，便利實多，茲略舉如左：

- 、動員集中，均甚容易。
- 、給養補充，均甚迅速。
- 、便於命令報告之傳達。
- 、便於軍隊運用上之移轉。

由此可知交通機關，與軍事上有重大之關係，凡交通設備完全者，即軍備上有所欠缺，亦復容易彌補，故國軍之編制及裝備，須顧慮國內及戰地之交通狀態，而國家交通網之各種設備，亦務須適合於國防上之要求，即如各國常備軍之數目，要塞之設置，及軍（師）管區之制定等，莫不以交通為準據也。

第六節 軍制與教育行政之關係

教育行政之目的有三，即鍛鍊國民之體育智育德育三者是也，此三者皆為國軍成立之要素，故國民教育與軍隊教育之良否，雙方皆具影響，如軍制中之兵役年限及教育制

度之決定等，均須視國民教育之程度爲準繩也，是以軍訓與教育行政，有莫大之關係，茲分述如左：

一、戰爭爲最勞苦最艱難之事，非體力強壯者斷難勝任，故軍制須重視國民之體育。

二、兵器、築城、日新月異，戰術變化，層出不窮，非富於機智者，斷難因應，故軍制須重視國民之智育。

三、當戰鬥最劇之際，往往智力俱窮，非有效忠之決心，斷難作最後之努力，以挽回戰況，故軍制須重視國民之德育。

第七節 軍制與內務行政之關係

內務行政機關中與軍事相關者，首推警察，次爲保衛團，其所執行之重要事項凡

一、維持地方之安寧秩序。

二、疏通政府及人民間之隔膜。

三、戶籍之調查。

四、衛生行政。

就以上四端言之，則內務行政與軍制之關係如左：

一、地方之治安、既有警察維持，則國軍在國內之衛戍部隊，儘可減少，而可移駐於國防上之要區，如內亂猝發，警察之力不足鎮定之時，不妨藉國軍之力，以濟其窮。

二、戰端既開，民氣貴能一致，然交戰既久，人民生計，必致困難，雖戰勝之國，亦所難免，此時欲免輿論之紛歧，以貫徹戰爭之目的，則政府與人民間之隔膜，必賴警察之能力，宣傳解釋而疏通之。

三、戶籍一經調查確實，則在征兵制度下之徵募新兵，及召集在鄉軍人，與防止逃兵或追捕逃兵，均容易施行。

四、平時衛生行政如能良好，則兵額容易徵募，而動員時，減耗員額，亦可減少，且醫術日精，醫師日衆，戰時更可得衛生人員，若軍制良好，可以促進民風剛勁，民體健全，於衛生行政，亦大有補助。

第八節 軍制與財政實業行政之關係

軍隊有消耗之力，無生產之能，故軍備擴張，則國家之生產力，因而減少，同時國民之負擔量，以致增加，誠屬一大漏卮，然軍備過事減縮，則外侮憑凌，其損失必較擴

張軍旅爲尤鉅，故消耗國家之資財於軍備項下者，非偶然也，但其軍費鉅者，軍備未必修，兵額亦未必大，其效用則視軍制何如耳。蓋軍制完善者，縱養成充實之兵力，仍可節約軍費，故軍制善而後軍備修，軍備修而後國權張，國權張而後和平可以持久，而實業於焉發展，財政日見充裕，如循環之無端，其關係之密切如此，故釐定軍制者，尤宜兼籌並顧，定一適當之準衡爲要。

第四章 建設國軍數量之標準

第一節 總說

欲建設國軍，必先決定下列之二事：

一、兵額，即兵力總和之數量。

二、軍隊之種類，即陸海空軍之比例。

既欲決定以上二端，則須以左列各條件爲標準。

一、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二、歲入。

三、政略。

四、列國之狀況、

五、領土之形勢及其交通。

六、物產。

第二節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軍隊以兵爲主體、而兵則出自國民、故決定兵額、須顧慮本國之人口、而立一定之比例、以爲標準、若漫無限制、則其害如左、

一、兵額若超過全國壯丁之數、則所徵募者必有一部爲老弱。

二、若驅全國之壯丁、皆服役於軍隊、則必減殺國家之生產力。

三、戰爭一經持久、則補充全陷於困難。

故各國之常備兵額、均以全國人口百分之一爲極限、蓋國民之人口有限、而壯丁之數、不過爲國民全數若干分之一、至戰爭時、除服役者外、其餘爲維持國軍之戰鬥力、及國民一般之生活所必要之實業（農林工商）、交通教育等各種事業、均不可偏廢、因此則直接參加作戰之兵額有限矣、至動員時能得戰時兵額若干、須視其兵役制度、及平時國民軍事訓練之制度如何而定、此兵役制度、所以在現代軍制中爲一重大問題、而國民軍事訓練、又爲近世各國所最努力者也。

第二節 歲入

最近國家財政上發現兩種現象，一曰國費，隨時代爲消長，二曰國防費，用在國費全額中之比例，而隨時代爲減少其成數是也。蓋文化幼稚者，國務簡單而需費少，文化發達者，政務繁複而需用多，以近世各國之財政統計表觀之，則今之預算，爲三十年前之倍，至軍費在國費中之比例，在遠古各民族殺伐是務時，軍費占國費之大部或全部，而文明日進，其比例漸小，現今列國所用軍費，概在歲入總額中占六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爲標準，此乃兩者之比例，至其戰額之漸增，而軍費與國費中之其他各政費仍相同也。故欲構成強大之國軍，須投鉅額之軍費，然國家之歲入有限，決不能悉歸軍用，致軍事以外，百政莫舉，寢假而收入日微，不獨民窮財盡，反使已設之軍備，不能維持久遠，蓋軍備之發達，實與國家各種事業之發展，有輔車相依之勢，故國軍之建設，不可不斟酌歲入，而立一適當之標準，使軍備與經濟，相需並進，即視國家總歲入之多寡與國防之緩急，按時代及國情而定之，其總歲入大者，則軍費在全預算中所占之分數爲少，而總歲入小者，則軍費在全預算中所占之分數爲多，又如國防上之情形緩者，其軍費少，國防上之情形急者，其軍費多是也。

第四節 政略

立國於世、各有國是、就其國是以定其本國政治之綱領、是曰政略、政略者、質言之、卽定國家政治經濟外交之趨向及其步驟者也、故各國之政略、雖各有所不同、然可以左列之二項概括之、

第一、積極的所謂侵略主義、

第二、消極的所謂保守主義、

凡取積極主義之國家、欲圖侵略之成功、則國軍之兵力宜大、而海空軍宜強、反之取消極主義之國家、祇謀保守、則國軍之兵力可小、但異常減少、亦甚危險、蓋國防之要旨、在戰略上縱取守勢、亦必有攻勢移轉之準備、方足自固、此爲前此一定不易之原則、又如政治上能與他國攻守同盟、則有形上及無形上之援助不少、則國家之兵額、不妨稍減、若極端依賴、亦未必可恃、仍須修其戰備、反是則軍備非強不可、

一國之政略既定、而國防之方針亦由之而立、蓋政略與國防、互爲表裏、故國軍兵力之多寡、亦須視國家政略之如何、若軍備不足以副之、則進行不易、此固自然之勢、不但以進取爲國是者而已、卽求保守者、在國際競爭急烈之今日、欲達國防上自衛之目的、亦非有相當之兵力、不足以自立也、

第五節 列國之狀況

鄰國與我土地相接，國際爭端，無時不有，故本國軍備之大小，應視鄰國之兵力及其政略如何，以爲決定。

又如土地雖屬不相接之國家，但其與我國之利害關係，非常密切，而由海面或由天空時有交戰之慮者，此等國家之兵力政略如何，於我國軍備上，實有至大之影響。大凡鄰國及利害關係最切之國，其兵力小，或爲保守主義，則我國之軍備，可以縮小，否則軍備不可不加大。

依此所述，其影響於一國之軍備，既如此重大而複雜，故任何國家概於此等國家內，有一關係最切軍備最強之國，以爲預想敵國，視此預想敵國之軍備，以爲建設國軍之標準。

但國際情形，時時變遷，孰爲我友，孰爲我敵，非一定不變者，而國防之設施及一切制度，須察列國最近一般之形勢，方不致臨事而有窒礙也。

第六節 領土之形勢及其交通

凡國內交通之便否，境界之長短，地勢之險夷，與夫海岸線之長短，港灣之形勢，皆宜考證詳明，了然於心，然後預計敵國港灣距我海疆之遠近，敵國之交通設備，通至我國疆土之完否，以定本國國軍之大小，與陸海空軍之比例，此中關係至巨，未可漫不

經心也、茲分述如左、

①、國境之長短及其地勢、如國境長者、則守備兵力須多、地形如險、則守備兵力可少、

②、國土之方圓與狹長、如國土成方圓形者、防禦較易、軍備可小、

③、海岸線之長短及其形勢、如海岸線綿長、則需海軍多、形勢險、則敵兵不易登陸、守備兵力可少、

④、港灣之良否、如港灣良好、則海軍根據地堅固、敵軍不易為登陸之利用、

⑤、由國內至國境之交通設備、如交通設備完全者、守備兵力可少、

⑥、鄰國至我國境之交通設備、如隣國交通設備完全者、我國國境之守備兵力須多、

⑦、海岸與敵國港灣之距離、如距離近、則守備兵力須大、而海軍宜多、

⑧、國土遼闊中多曠漠者、在昔使用多量之騎兵、今則適宜於空軍、故空軍之設備

須富、

總之須按本國之地勢、若敵人易於侵入、則軍備宜大、反是則軍備可小、至瀕海之國、則當趨重海軍、而空軍則不拘海軍國空軍國均附具之、將來之趨勢、空軍不獨判然獨立、並有領袖海軍情勢、恐將戰爭必以陸軍為之結局之原則打破也。

第七節 物產

國家之物產、幾無一種不與國防之組織有關、今後之戰爭、其需求於物質者愈多、可爲斷言、其中以馬匹爲有生素素之一、雖空軍之能力、較優於騎兵、然欲編成強大之國軍、仍須要騎兵、以任空軍之所不及者、故馬匹亦在需要之列、若國內產馬少而馬種劣者、至戰時之補充、尤非易事、故各國均事先增設牧場、與改良馬種也、此外有牛無生各要素、均爲兵器材料裝具被服等各種製造之原料、尤以理科方面之原料爲最、一到兵爭、則糧食及燃料、尤爲維持國軍之持續力與國民生活上營養相關之至切者、故統計國內物產、一以決國軍數量之準衡、一以按照國軍之需要而開發改良、以求產量之增加、如增加爲不可能、則調節之方法與代用品之準備、爲必要矣。

第五章 國防概論

第一節 國防之意義

國防者、國家自衛之稱也、現今各國無論其政策爲自衛、抑爲侵略、其軍備總稱之曰國防而已。

自衛者、對於侵害我國家之主權領土及治安上秩序之敵、而防遏其侵害於未萌、排

除其侵害於既發之謂也。防邊之道、厥爲軍備、排除之法、即在戰勝。

總之國防之要旨、不外自衛國家、保障人民、在昔交通不便、國交單簡、彼此利害之爭、僅限於比鄰諸國、故當時所抱之國防方針、概以受其武力最大之威脅者爲目標、而設施之範圍較小、今者交通發達、天涯儼若比鄰、且各因其國民之發展、以致交際事繁、而利害所繫、又互不相讓、因此現代之戰爭、不似從前之單純、往往波及於利害錯綜之諸國、而惹起數國之戰爭、或世界之戰爭、是以一國之國防不能限定、與預想敵國相比較、必須盡全國力量以充足之、而其設施不僅爲第一線兵力之準備、須依國家總動員之計劃、以促其國民之實現。

第二節 國防之組織

國防、以國民全體及國家完全之領土與其財產之全部組織之、以備舉國從事者也、而國軍則爲國防組織中之基幹、蓋國軍者、乃陸海空軍之全力所組成者也。

陸軍與海軍、在國軍中、孰重孰輕、須視國情而異、凡陸國重陸軍、海國重海軍、固爲當然之理、然其屬地在海外者、亦重海軍、若其領土無海岸、亦無屬地、則無海軍可也、但現在之戰爭、最後之決勝、仍在陸地、故陸軍爲任何國家所必不可缺、至於海軍、則視國防上需要之程度而不同。

空中戰爭、日趨發展、現今各國之航空部隊、雖尙有以爲陸海軍中之一部協同作戰、但將來國軍之趨勢、各國均必以獨立、而與陸海軍相對立、在國防上同負重大之任務、但對於國防上適合與否、須同時慮及之、甚有因國防爲目的而特設之者。

第三節 陸軍之任務及其區分

陸軍之任務、在制壓敵人、然此種任務、需要適當之兵力與優良之裝備、夫制壓敵人、必需實力、故任務所要求者、厥惟實力、所謂實力者、卽國家所有之戰鬥補助員以及國內種種補助物質是也、又距離戰場愈遠、則其地方所需要於軍隊者愈少、是以陸軍區分爲野戰軍與守備隊、野戰軍又分爲戰鬥部隊與兵站部隊、而守備隊之屬於動員部隊者、由補充部隊組織之、其屬於海岸防禦、衛戍勤務、要塞守備及占領敵國土地之守備者、則由後備兵與國民兵各部隊組織之。

第四節 各國陸軍之制度

徵兵制之常備軍、各國多採用之、法日意俄、均實行此種兵役制度、而歐戰前之德國亦然。

一般兵役義務之民兵、亦名義務民兵、瑞士早行之。

目下德、英、美、諸國，多採用職業常備軍，但英美二國除職業常備軍外，兼用志願民兵，蓋混合各種兵役而兼用之亦屬可能，是以英美二國實行此兩種兵役。

俄則除常備軍外，尚有類似民兵之後備師。

意大利亦行同樣之混合兵役，除常備軍外，復有法西斯民兵是也。

歐戰以後，法軍有極大之新組織，其特徵如左：

○、實行一般兵役義務，包括向國境上立時完成戰備之軍隊（即掩護軍）及戰備程度稍差之軍隊（即逐次編成之國民軍）。

○、職業軍人之強大幹部。

○、強大預備軍之準備。

○、平時設立大規模之動員機關。

○、極力準備之軍需品工業。

右述各國之兵役制度，惟法俄意三國，不以純粹軍事上之理由為標準，並攸關於殖民政策上及經濟上之設施，俄意且有宣傳（赤黨）暨內政上（法西斯黨）之作用也。

第二篇 國軍組成法

第一章 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

第一節 兵力之要素

凡用於戰爭上之一切人物，統謂之兵力，兵力之要素，可分爲二種，曰有生要素，曰無生要素。

凡兵力中之動物，如人員、馬匹、軍用犬、傳信鴿等，統謂之有生要素，但有生要素中，以人員馬匹爲重，尤以人員爲最，人員中分爲兵卒、軍士及軍官三種。

凡兵力中一切無生命之物，如裝具、糧食、兵器、交通材料、衛生材料，及其籌備製造供給補充之各機關，與夫要塞軍港等，統謂之無生要素。

無論有生要素及無生要素，均與國防上有重要之關係，籌備稍有不周，則戰鬥力必因之減少，而其素質之如何，關係尤爲重大。

兵力之素質，除人員外，各有專書研究，本書從略，茲將人員之素質，分述於後。

第二節 士兵之素質

兵之徵募，各國因其情勢不同，而方法自異。要以本國之歷史及國民之情態習慣程度而定。大概不外左之三種，再爲分款述之。

- 一、募兵制。
- 二、徵兵制。
- 三、民兵制。

第一款 募兵制

募兵制，又名傭兵制及志願兵制。蓋其兵卒，乃以金錢募集，或依契約規定其給與，及制定其服役年限，或以其自身之志願，皆無法律上之義務，一任其自由應募，而編充爲常備軍是也。茲述其利害如左：

(甲)利：

第一、對於兵役之義務，不加強制，減輕人民徭役上之負擔。

第二、服兵役者，既出自志願，則在伍之年限可長，軍事可以熟練。

(乙)害：

第一、受傭之軍人，既以當兵爲職業，則愛國之精神或有缺乏，以致軍隊價值減低。

第二、受備之目的、既在金錢、則餉項須多、故軍費必大、

第三、軍隊之價值既低、則良民差與爲伍、而從軍者少、

第四、從軍既由志願、則補充困難、且需時甚久、

由此可知募兵制、利少而害多、故近世列強、除英國仍有一部沿用外、他國皆所不

採、

第二款 徵兵制

徵兵制、即日本所謂必任義務兵制、根據憲法強制全國之一切男子、至一定之服役年齡、使入營爲常備軍、除特定免役者外、其餘均受體格之檢查、若及格者多、而所需之類少、則以抽籤法定之、不合格者、別爲補充兵、留鄉以待補充、現役兵期滿、退爲預備兵、逐次而爲後備兵國民兵、平時定期召集、每若干年參加演習一次、戰時則受動員令而編入軍隊、以其對於國家、有獻身護國之義務、而不許望報者也、茲述最近常備軍之現狀及其利害如左、

常備軍者、即平時永久成立之軍隊也、由職業軍官率領之、其新兵之訓練、爲陸軍中最有價值之部分、而官兵平時相識、故其結合、甚爲堅固、

據歐戰之經驗、各國常備軍服役期之長短、頗不一致、概由一年以至三年爲限、至

於指揮官問題，則儘量採用職業軍官，然有時常備軍之軍官，不足供戰時大軍之需，則勢非採用一部分之民間軍官不可。

(甲) 預備

一、一切國民，其兵役義務，平等而普及。

二、兵役既屬義務，則無須優餉，故國家軍費可以減少，即可以極少之軍費，而養極多之軍隊也（預備兵後備兵所費不多）。

三、如按民兵式行全部徵兵，則全體國民之召集後，以有長久服役期之幹部，常能造成內部之團結，而維持嚴肅之軍紀，且各級指揮官，因服役期長，不難有美滿之結果。

四、常備軍之第一部（現役與預備兵），完成行軍準備，較之民兵為迅速，而其一小部分之軍隊（現役兵士），立時可以調遣，補充亦甚容易（有預備兵及後備兵等），其訓練有職業軍官與軍士擔任，且較民兵制為佳。

五、徵兵制之常備軍，與國民有親密之連繫，能養成國民尊重國家之心理，使知應為黨國戰鬥而犧牲，所謂士氣發揚，而具愛國之精神，此種思想之養成，關於國軍之編制者至巨，若國民於戰時無論其地位如何，均有致命黨國之覺悟，則國家易使私人經濟，轉為戰時經濟。

(乙) 續

- 一、人民受兵役法之強制甚嚴。
- 二、國民在服兵役期間、停止其個人經濟上之生產。
- 三、此種兵役與國民兵役、比較之下、經費需用浩大。

第三款 民兵制

民兵制、乃最簡單最自然之兵役制度、瑞士早行此制、名曰義務民兵制、而德人則稱爲一般兵役之民兵也、其制平時不設常備軍、而僅在民間施行其軍事訓練、蓋國家所有應充兵役之國民、均負國防之責、而自受各期之訓練後、仍各從事其原有職業、至國內各地雖有師團之組織、然不見有軍人之蹤跡、若國家需用國防軍時、須先實行民兵之動員、但武裝倉庫若在其集中地附近、及被服裝具兵器馬匹隨身時、其動員亦甚迅速、戰時由會議任一將官爲總司令官、茲述其利害如左、

(甲) 利

- 一、民兵之利、乃在凡堪充兵役之人民、均行編入、故可盡量編成一兵額極多之陸軍、且所需之經費不多、而國家經濟方面與民間職業上、所受損失甚少。
- 二、民兵與國民關係益相密切、無有不知戰時爲國家而奮鬥、故敵方不利之宣傳

、難於侵入、

三、民兵之制、無現役軍隊隸屬於率兵者、則內爭無所假借、

之弊、

一、國軍之素質薄弱、不能滿足國防上之要求、

二、內部缺乏團結、軍紀不易嚴、但此弊因民族性而有差異、得祛除之、

三、民兵技術上之能力、不無短少、緣現在之兵士、至戰時須求能獨立、而新技

術戰具之使用、則愈感困難、蓋短促之服習期、愈覺不利也、但此弊亦視其

人民之教育程度與技術之進步而異也、

四、民兵制之指揮官、需要其國中各種知識階級人員、而不採用職業軍官與軍士

、其指揮官、大都由各級公民任之、雖其所受之教育、多於民兵、然相當之

指揮上之技能、當然不及職業軍官、此最大之弊害也、

第四款 結論

曩者各國均認徵兵制度爲最合於國防要求之理想制度、後有以工爲主之國家、因其有礙於工場之組織、而發生困難、又以民權發達之國家、其國民對於徵兵制現役在營之年限、要求漸次縮短、而科學進步、兵器日新、其戰術與各項勤務、又漸趨繁複、非有

較長之教育時期，不能達到精練之目的，以致此兩種要求，適相反而不相成，咸思有以補救之。此今日參用民兵制，而為混合之兵役制度也。惟募兵制則無前述之困難，所以仍有用之者，是以各國採用兵役制度之種類，恆視其人口、國情及國防上需要兵額之多寡而異，例如人口少而需兵多，則非採徵兵制度，不能達其要求，人口多而需兵少，國情上又有不能用徵兵制者，則用募兵制，又有因國家地位上之國防較緩，則單純使用民兵制亦無不可也。

自受歐戰教訓以來，又懸想今後之大戰，則戰期為長而需兵尤多，勢非舉國從戎，無以決勝，因而無論採取何種兵役制度之國家，其軍事教育，必須普及於其全體國民，而一般國民均有接受軍事教育之義務，雖方式不同，而其主旨則一，是故最近世界各國，均施行國民軍事訓練，以補助各種兵役制度，為一致之趨勢。

統觀以上各種兵役制度，及列強之趨勢，可知將來各國於國防上苟無阻礙，莫不努力編練全國人民以為戰爭之準備，而為全國皆兵之制，不過既注重全國皆兵，則不重視現役兵而較重視於預備部隊，職是之故，世界各國均縮短其服役期間，於是各國陸軍變與民兵無多區別，然為補助服役期間短促之弊，均於法律上規定幼年軍事訓練如童子軍之類，其根本計畫，即使其體力在幼年時即極端發達，漸至青年，復加授軍事上學術科，賦予以軍事上之初步學識，俾便編入陸軍時，即可施行正式之軍事訓練，至於學校之

兒童與民間壯丁、則施行各種團體運動與各種遊戲運動、而由國家提倡並援助之。至與發達民衆體育併進者、即對於軍人精神上、先在學校內加緊其工作、及實地講話、而後再及於在鄉軍人之團體與青年團體、以喚起人民樂於從軍之志趣、如此則全體民力、自幼即養成其服務國家之心理、此外再適當規定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及國民兵役之年次、而確立綿密動員之計畫與設施、

第三節 軍官之素質

軍官者、軍隊之骨幹、兵卒之表率、而以軍務爲專任之事業者也、其責任至重且難、非盡人所能勝任、故各國概選志願者、特設軍官學校以養成之、更設其他各兵科專門學校暨陸軍大學、俾其深造、凡一切軍官、均以學校爲其補充機關、并特定其待遇如左、

- 一、授軍官以社會上特殊之階級、
- 二、全國軍官、悉歸最高軍事機關統轄、而升降黜陟除補選調、統由元首親裁、
- 三、軍官非觸犯終身刑法者、決不免其官階、
- 四、給以生活上必需之俸金與薪給、
- 五、因年老或疾病而退職者、每年給以恩俸、以資生計、

六、死亡後給其遺族以卹金。

第四節 軍士之素質

軍士、乃補助軍官、爲兵卒直接之指導。位於軍官與兵卒之間之一階級。必其品行學術精神體格四者、均可爲兵卒之模範、方爲合格。故軍士之取材、必嚴於兵卒、而其補充之方法、遂爲近今之一種困難問題。在軍制原則上、軍士祇可升至准尉、而優秀者、必不願充當、若升爲軍官、則軍官之素質、不免爲之減低。蓋軍士既不可升充軍官、又不能多給餉糈、惟有特設優異之條件、以勉勵之耳。其補充方法、各國不同、亦不外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而已。至折衷之制與權宜待遇、亦不容已也。

一、學校教育者、卽設軍士學校以養成之、而其弊在不明軍隊情形。

二、軍隊教育、其弊在教育不易統一、及學術不能完全。

(1) 由兵卒中擇其優秀而志願充當軍士者、施以特別之教育。

(2) 選由兵卒中擇其優秀者、而升充之。

三、折衷之制、可除前弊。

(1) 新兵教育期滿、選其優秀者、送入軍士學校、至秋季演習前畢業。

(2) 畢業後令回原隊實施教育、然後升爲軍士。

四、權宜待遇、可資鼓勵、以便補充。

(1)平時升遷、至准尉爲限。

(2)戰時軍士中有品端學粹而屢著戰功者、得升拔爲軍官。

第二章 各種兵役制度之源流考

各種兵役制度、在歐洲各國、雖各不相同、然大總言之、可別爲左之諸時期。

一、人盡爲兵之時期、上古之世、人皆野蠻、各以所居、區分部落、凡有戰爭、

無論男女老幼、莫不相從、如紀元前十四世紀之末、斯巴達之制是也。

二、男子皆兵之時期、迨文化漸進、人類日繁、遂聚部落而爲國、是時也、凡屬

男子、皆謂之兵、如紀元前八世紀、希臘羅馬之制是也。

三、人民一部份從軍之時期、降及後世、國家之位置鞏固、人民遂漸趨於和平、

此時男子不盡從軍、其爲兵者唯一部份之志願民兵軍與武臣軍而已、然武臣

軍之制度、創始於紀元九世紀之法蘭王國、蓋當時分封王國、使各出兵以衛

王室、而其諸侯家臣、又各出兵以衛其主、至十世紀、其制大備、而因襲至

十三世紀、其制則盛行、如德國意國美國及西班牙等國、皆爭效之。

四、常備軍設立之時期、紀元之初、羅馬帝奧古斯都、置近衛軍一萬於羅馬府、

是爲常備軍之濫觴。及至十四世紀時，火藥發明，刀槍皆失其用，而武臣軍遂不能實施其技。常備軍因代之而興，其制要爲傭兵而已。

五、傭兵制之時期。傭兵制，創於紀元前百許年之羅馬。當時不獨兵係傭雇，即指揮官亦聘自外人，而受其傭雇者厥爲日耳曼民族。迄羅馬衰微，意大利北部，各爭獨立，傭兵制則更盛。當時受傭者，以德人及瑞士人爲最多。逮十五六世紀時，歐人視傭兵制益重，至十七世紀，尤稱發達。他姑不論，即德當三十年戰爭之際，爲傭兵制最盛之時代也。

六、傭兵制與徵兵制並行之時期。十八世紀以來，普魯士以立於四強之地位，不得不常養大軍，但經三十年戰爭，財力艱窘，不能傭雇多兵，於是變其傭兵制而徵募鄉農爲兵，其結果卒至兵多農少，國力愈窮，無已乃兼用傭兵與徵兵兩制而並行之。其制卽一面傭雇外兵，使任本國新兵之教練，戰時卽以之爲國軍之基幹，一面徵集農民入營，施以一年之訓練，復使歸田，其後復縮減爲三個月，以後每年召集操練若干日，至滿二十年爲止，蓋亦一種民兵制也。當七年戰爭時，普軍卽採用此制，計一七九二年普軍征法之總兵額，爲十二萬二千人，其中普人不過六萬耳。

七、委任傭兵與徵兵制。當一八〇〇年，德爲法敗，訂立期黎基特秘約，受其限制

後、善將西亞倫大爾斯特氏倡議、謂不背條約而得多數之兵、惟有純取徵兵、將其訓練數月後、即使退休、以備戰時召集、此爲徵兵制之創始者、其後普人對於此制益加改良、區分兵役、實行軍國民教育、至威廉第一迭破奧法、皆稱善於其制也。

第三章 國軍兵力之組織

第一節 總說

國軍之編成、首宜顧慮戰時之便利、然有受財政之限制者、有受地理及國際之牽制者、故同行一種兵制、而其兵力之組織、卽有不同、大別爲左之三種：

- 一、幹隊組織。
- 二、民兵組織。
- 三、混合組織。
- 四、並用幹隊與民兵組織。

第二節 幹隊組織（徵兵制必任義務兵制）

平時設常備軍、以爲教育軍人之場所、戰時卽以此爲基幹、再召集在鄉軍人、而改爲戰時編制、此之謂幹隊組織、爲前此國軍兵力組織法之最良者、其利如左：

- 一、官兵可受長時間之訓練、戰鬥力大。
- 二、士兵久於軍隊生活、能知絕對的服從。
- 三、動員迅速。
- 四、不行動員、亦可出征。

第二節 民兵組織（義務民兵制一般兵役之民兵）

平時不設基幹部隊、只有少數軍官與軍士、有時亦附設若干之模範兵、每年徵調壯丁、施以數十日之教育、卽令退伍、至戰時再召集以編成軍隊、此之謂民兵組織、其利害如左：

（甲）利：

- 一、減輕國民徭役上之負擔。
- 二、少耗國家之生產力。
- 三、節省軍費。

（乙）害：

- 一、官兵訓練時期過少，戰鬥力薄弱。
- 二、軍紀缺乏。
- 三、動員遲緩。
- 四、非動員不能出師。

第四節 混合組織（即短期常備兵制）

平時設極少之常備軍，訓練五六個月即令退伍，每年以一定之時期，召集演習數十日，蓋介於幹隊組織與民兵組織之間，故曰混合組織，此種組織，有民兵組織之害，而無幹隊組織之利，所有尙見採用者，蓋有因受財政地理及國際上之限制之國家用之也。

第五節 並用幹隊與民兵之組織

並用幹隊與民兵之組織，為最近各國國防上一般之趨勢，因一方面要求長期之訓練，以期軍隊素質之良好，一方面又要求在戰時能得多數之預備兵額，故各國因應其國情，與其國民性之特長，而積極施行澈底的國民軍事訓練，以改良其民兵制度。

第六節 結論

總以上各節而比較之，則昔以幹隊組織爲善者，今則以並用幹隊與民兵組織爲通行之制，不過民兵組織與短期常備兵組織，僅能適用於陸軍而已，若用之於海空軍，則非所宜也。

第四章 陸軍兵種之組織

第一節 總說

國軍乃以陸軍海軍及航空部隊（該部隊獨立而與陸海軍鼎立時，始可稱爲空軍）合組而成，而陸軍之中，又區分兵種爲六，即步騎砲工交通與輜重是也，各種兵應練若干，各國雖不一致，要以左列各條件爲標準。

- 一、各兵種之戰術的性態。
- 二、各兵種徵募訓練補充及裝備之難易，與所要經費之多寡。
- 三、地形及交通之狀態。
- 四、馬匹。
- 五、預想敵國之各兵種之比例及其防備。
- 六、其他一般之國情。

第二節 步兵

步兵之地位、在軍中稱爲主兵、具有獨立性、且其徵募、訓練、裝備、補充、皆較他種兵爲容易、而所需之經費亦較少、故在各兵種中占最多數、至其性能、則無論攻防及遠近戰鬥、均極鞏強、且對於地形及時機受限制亦甚少、

步兵以步槍、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步兵砲（有平射、曲射二種）、手榴彈、擲彈槍及刺刀等而施行戰鬥、最近以小型戰車及步兵飛機、與步兵時相協同動作、故戰軍與飛機常與步兵相需爲戰、

第三節 騎兵

騎兵之地位、以其速力及衝力、在昔甚重、曾爲一度之主兵、稱爲軍中之耳目、近以火器日精、襲擊效能減少、遂不用大集團之騎兵、然其直接搜索之任務、常能補救飛機及自動車之不逮、故軍或師屬之騎兵、仍須存立、不過減少其配合耳、蓋其徵募、訓練、裝備、補充及經費等、在在比步兵爲難、比飛機之效能爲少、致成縮騎擴機之趨勢、惟近時仍利用其移動性、在戰場上、令其搜索警戒及追擊、在陣地戰時、則使其活動於敵之側背、或以機動參加於有利方面、使其以火戰而達戰略戰術上之任務、故不僅爲

補助之兵種、而仍爲有效之兵種也。

第四節 砲兵

砲兵之地位、在軍中稱爲骨幹、以其威力之發揚、常予他兵種以有形上及無形上之援助、惟其不能獨立作戰、且易爲天候及地形所限制、而徵募訓練補充均形困難、裝具需費更鉅、故其配合之比例、向在步兵之下、但其任務在全戰鬥中所負甚重、歐戰以旋、各國均不顧一切、積極增加其砲位、留以致用、至於砲兵之種類、大別有二、曰野戰砲兵、曰重砲兵、再細分之如左：

甲、野戰砲兵

- 一、野砲 其威力勝於山砲、在陣地戰則遜於重砲。
- 二、山砲 其威力雖不及野砲、但容易變換陣地、夜間能接近敵之陣地。
- 三、騎砲 減輕野砲之重量、能增大其運動性。
- 四、高射砲 對於飛機之射擊、野山砲無此昂度、故置高射砲以應之。

乙、重砲兵

- 一、野戰重砲、多用於陣地戰。
- 二、攻守城重砲及海岸砲、自築城進步、而攻城砲口徑大增、自戰艦精良、而海

岸砲之口徑亦日以擴大。

第五節 工兵

近世科學日進、工藝日精、兵器築城之攻防新器具、亦隨之而出、於是工兵之役務日益爲多、不獨防者須設工事、而攻者亦必設工事也、蓋陣地戰之發生、於工事尤爲繁重、至諸兵種之簡單工事、則任其各自施行、工兵不過爲指導與補助而已、故其主要之任務、乃在新設整備補修交通路及其他各種重要之築設作業與破壞耳、因是工兵之配合比例、須按其要求之程度而適當決定之可也、然有時亦任戰鬥、故與步騎砲兵相關至切、茲舉其種類如左、

- 一、野戰工兵 屬於師者。
- 二、土工作業隊 屬於師者。
- 三、架橋隊 屬於師者。
- 四、照明隊 屬於師者。
- 五、自行車工兵隊 屬於騎兵者。
- 六、機械作業班 即使用土工特種機械及鐵條網之通電作業等。
- 七、步兵團作業班 臨時配屬、擔任指導。

- 八、瓦斯連、火焰發射、瓦斯發射、烟幕等。
- 九、印刷連、印刷空中照相及地圖等。
- 十、測圖班、補修戰場之地圖。
- 十一、各種材料蒐集班、木石料之蒐集及鋸斷之作業等。

第六節 交通兵

由歐戰經驗，知將來之戰爭，其戰鬥員與戰資，必異常增多，而戰區尤較爲擴大，因此益信交通事務，不能係屬工兵，須另立一科，蓋交通通信等之設備，刻不容緩，且須完全，是以鐵道隊、自動車隊，爲不可缺之要件，至其設施之範圍，當按作戰上之要求與本國工業上之狀況，而定配合之標準，茲舉其種類如左：

- 一、鐵道隊。
- 二、自動車隊。
- 三、有線電信隊，無線電信隊。
- 四、有線電話隊，無線電話隊。以上均屬於師。

第七節 輜重兵

欲使作戰行軍行動自由，及具有持久之戰鬥力，則對彈藥器具材料糧秣等，務使能隨時補充無缺爲要，至能負此補給輸送任務者，厥爲輜重兵，若論其編制，概以能充分運搬所要之軍用品與不妨害戰鬥部隊之行動爲要件，欲達以上之目的，必使輜重兵之編制輕快，而且須具有十分之輸送力，故輜重兵之搬運，昔之用馱馬車輛者，今則採用自動車矣，若仍需人力與船舶者，當不爲限，故輜重兵之配合，須視其裝載車類及材料種類，而有多少之差異。

第五章 我國現行之兵役制度概要

第一節 總說

我國古來卽施行徵兵制度，迄至宋後，始廢止徵兵，而改募兵，於是民兵分途，直至近世，現在我國欲挽救危亡，非全國武裝不能濟事，且近代戰爭，動員人數極衆，決非募兵制度，所能達其要求，故現今採用徵兵制度，以應抗戰之需要，而維護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

第二節 兵役區分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按照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任兵役之義務，其區分爲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二節 國民兵役

一、國民兵役，區分爲下列三種：

(一)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二) 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三)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二、國民兵之役期，區分如左：

(一) 初期——二年 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二) 前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三) 中期——十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此中期又分三期：

1 中一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2 中二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③ 中三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四) 後期——五年 自年滿四十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三、國民兵之教育，共計六個月，其區分如左：

(一) 基本教育 在初期第一二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二) 正規教育 在前期第二三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三) 復習教育 在中一及中二兩期施行，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第四節 常備兵役

一、常備兵之服役，依兵役法之規定，有左列二種：

(一) 必任義務常備兵——即徵兵，在一般地方實施之。

(二) 志願常備兵——即募兵，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實施之。

二、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如左：

(一) 現役——三年

但陸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

現役期滿，轉為義勇國民兵。

(二) 正役——六年

現役期滿，轉爲正役，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演習，戰時應受動員召集，又分爲前後兩期：

1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2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三)續役——十五年。

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爲止，任務與正役同，亦分爲前後兩期：

1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2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滿四十歲。

三、現役兵在營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已得許可者，則稱爲長期現役兵，其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者。

(三)自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爲限。

四、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編入常備兵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命令，參加戰役，除轉役、停役、除役、暨歸休、退伍，以及必須離營之事故外，其餘一概不准離營。

第六章 全國總動員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之意義

國家總動員之意義、即舉國家有形無形之全要素、由平時之姿勢、移轉爲戰時之姿勢、而將所有各異之要素、集中統一而動用之、以達成戰爭之目的、亦即世人所謂國力戰是也、蓋當戰時除海陸空軍動員外、尙須統制國內之人員材料原料工業力等事、且須分配食料農產、禁止或限制其輸出、更兼管理交通、終至拘束其國民從業之自由、其他又如統制財政金融教育工藝技術等百般之設施、而舉國一致、維持其作戰之能力者也、至其內容則須總制其國力、而集向於戰爭之遂行上爲主眼、卽自其中心勢力之資源、而統制軍以外各機關之組織的變更與活動爲始也、

第二節 國家總動員實施之範圍及內容

國家總動員之設施、雖極廣汎而複雜、然其應戰爭之要求者、亦不外左之數端、茲分款述之：

第一款 精神動員

戰鬥之主體在民。故國家不問平時戰時，須常使國民之精神煥發，即培養其愛國熱誠，與協力同心之美德是也。其手段則爲文化之振興，社會政策之澈底，思想之善導，對敵宣傳之預防策略，傷病者之救護與扶助，國民之衛生保健，及長期作戰時意志之維持與增強等。

第二款 產業動員

國家之生產分配消費之關係，應圓轉而運用之，使其適於戰爭之要求者，謂之產業動員，其手段方法如左：

- 一、軍需品、國民生活必需品等原料之增加。
- 二、軍需品之原料，及國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費節約。
- 三、廢棄品代用品之利用，及國內蓄積物件之鑄解而再用之。

第三款 交通動員

統一運用鐵道、船舶、通信及其他之輸送機關（汽車、馬車、牛車、手車、乘馬、馱馬、鞍馬、牛、驢、騾等），謂之交通動員。

第四款 國民動員

人員爲戰爭遂行之重大要素，不僅限於軍隊之動員，即產業交通及其他方面，亦屬必要，故國家除對於軍隊要員充足之外，須應用國民之能力，適時支配於其適當之處，取有效之統一利用，以期適合戰爭之遂行爲要。

第五款 財政經濟動員

歐戰中各國所耗之財力，約爲四千億圓，將來之戰爭，可以推想，故國家對於戰時財政之緊急處置，如金融杜塞之防止，戰費拮据之租稅政策，公債政策，金製金屬品之徵集，兌換義務之免除等，應適當而運用之。

第六款 科學動員

科學動員者，即統一國家所有之科學，貢獻於戰爭遂行之謂也，凡交戰國無不注重網羅國內所有之科學家，設置各種部門，以從事於科學之研究，而與各種工場及科學研究所相提攜，指導全國之科學界，俾資助戰爭之發展。

第七章 國軍動員及復員

動員者，將國中全部或一部，由平時姿勢，變爲戰時姿勢之謂也，換言之，即國軍

之全部或一部，自平時編制，改爲戰時編制時，謂之動員。

各部隊實施動員，而完成其編制團結裝備時，有實行作戰之行動者，謂之動員完結。
動員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故動員常須適應作戰上之要求，蓋動員爲作戰之準備，非作戰則毋庸動員，非動員不能整其戰備，惟動員關係方面太多，舉凡一切國家之設施，均與動員有關，故動員業務，殊爲複雜而繁難也。

將戰時姿勢之軍隊，復移轉爲平時狀態者，謂之復員。
各部隊復員終了，全復平時狀態，謂之復員完結。

第三篇 編制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編制之意義

編制者、軍隊及其統轄機關構成之方法也。換言之、即將多數兵員、區分爲若干部分、釐訂其系統、使適合於教育、統御、作戰之等諸種要求也。故編制之意義、若就大要言之、可區分爲二事如左：

- 一、將軍隊區分爲各級部隊。
- 二、決定各級部隊內之兵力。

第二節 編制之種類

國軍編制、以能常設作戰上必要之兵力、可以隨時出征爲最良、然國家財政上實難容許、故國軍編制、不得不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即在平時只按戰時必要之人員、編成其骨幹隊伍而教育之、一至戰時再按平時編成之基礎、召集在鄉軍人以成立戰時部隊也。

第二章 兵力之單位

第一節 總說

兵力在使用上、有三種單位、分別如左：

一、戰鬥單位。

二、戰術單位。

三、戰略單位。

欲決定軍隊內各級部隊之兵力、當先決定各種兵力之單位、故兵力單位、實為編制之基準也。

第二節 戰鬥單位

戰鬥單位者、能遂行戰鬥之最小部隊也、其應備之性能有三：如左：

一、士氣之團結、在各級單位中、最為堅固。

二、該單位之長官、能識別其單位內之人馬材料。

三、該單位之長官、能在戰場上、以一號令或記號指揮之、以遂行其戰鬥之勤

作。

步兵、騎兵及砲兵之各連，對於以上之三種條件，無不備具，故均稱為戰鬥單位，但最近步兵所使用之兵器，多至十數種，其戰鬥之方式，亦有變遷，故在其任務與價值上研究，有改用步兵排或班為戰鬥單位之趨勢，所謂戰鬥率是也。

第二節 戰術單位

戰術單位者，能遂行戰術上任務之最小部隊也，其應備之性能有三，如左：

- 一、能獨立發揮其兵種固有之能力，以遂行其一部分之任務。
- 二、該單位之長官，能在戰場上以一號令或記號指揮之。
- 三、具有若干之生存力。

連無經理衛生諸機關，及大小行李，故無生存力，其具有生存力者，步槍兵自營始，騎兵則自團始，故步砲兵以營為戰術單位，騎兵以團為戰術單位，而尤以上述第一性能，為重要之條件，蓋以連無獨立發揮其兵種固有之能力也。

第四節 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者，能遂行戰略上任務之最小部隊也，其應備之性能有二，如左：

- 一、無論爲行軍宿營戰鬥、每日皆能直接依其指揮之命令而動作。
 - 二、能應作戰之要求、並且能獨立活動至數日之久。
- 以上第一條件、爲規定戰略單位兵力之最大限、第二條件、則規定其必須混合各兵種而編成、並須附以統御經理及衛生諸機關也。

第五節 戰略單位用師或軍之利害

師制爲英軍創始、卽一七六〇年英法之戰、所採用也、其總員大約五千至八千人、嗣後法帝拿破崙改良而用之、至一八〇五年、普國亦採用斯制。

軍制於一七九二年爲法帝拿破崙所創、蓋用以與各國同盟軍而戰也、概以三萬或四萬人爲一軍、自一八〇五年以降、歐洲各國於戰時咸用之、然未設平時之制、迨一八二三年、普國法實戰之經驗、確定軍爲平時之編制、嗣後各國亦漸次採用而改良之、迨乎歐戰結果、咸知戰場上之兵力、常須轉用、而轉用之時、又以一師爲最便、故各國又增大師之獨立性質、俾成爲強固之戰略單位、至於軍團制、方面軍制、不過數師之集團而已、茲比較其利害如左！

甲、戰略單位用師之利、用軍或軍團等之害。

- 一、既得歐戰之教訓、知戰場上轉用兵力、以一師爲便、則軍或軍團等長當然

不變更位置、常能熟悉戰場之地形、如用軍或軍團等制、則轉用之時、必須分割、而師之編制、亦不完全。

二、特種兵、在平時配屬於師內、於協同動作、能充分增大、如用軍或軍團等制、其臨時分配、則比較的不能充分。

三、作戰地之道路、如不良好、則用軍或軍團等制、有行軍長徑過長之害、即展開遲緩、甚至有後尾部隊與先頭部隊不能同日參加戰鬥者、而其輜重有遠隔半日至一日行程、故給養困難。

四、在有特別情形之國家、如用軍或軍團等制、則單位過大、常足為政治之累。

乙、戰略單位用師之害、用軍或軍團等之利。

一、近時作戰軍兵力增大、若作戰地之道路少、如用師制、則不免兩單位或數單位、共一道路行進、且其一後方連絡線、因之其展開及退却、均成困難、而且其給養亦不便。

二、在陣地戰時、對於有十分縱深之敵陣地、師之戰鬥力、不免薄弱、常須以數師重迭配備、交互攻擊、如平時用軍或軍團等制、則共同作戰之數師、其團結力較為鞏固。

三、按統帥學之原則、一指揮官以指揮四五個單位爲宜、而以八個單位爲最大限、如用師制、則國軍之兵額須強大、而總司令官所指揮之單位、勢必增多。

基於右述之理由、可知用師爲戰略單位、利多而害少也、至於戰時、一軍應幾師、一師應幾旅、其說亦不一、有謂一軍以二師編成、有平分兵力之弊者、當以三師編一軍爲妥、或曰三師兵力過大、難於統帥、以三旅編一軍爲善、其說紛紜、於經驗上無甚根據、故通常仍沿用歷來之一軍二師之制爲多、蓋一師之行軍、爲一途上之單位、便於運用、所以不改也、又若一師以二旅編成、說者又謂仍坐平分兵力之弊、不若用三旅爲妥、但師之編制、以使混合諸種兵之比例、適於機宜爲最要、苟加步兵、則不能不加其他兵種、致使一師及軍之兵力過大、於戰鬥行軍給養等、皆爲不便、故今仍沿用一師二旅制也。

第六節 平時編制最高單位之決定

國軍平時編制、以何種單位爲最大單位、乃以左列事項爲基礎而決定之。

- 一、國軍平時兵額之多寡、兵額多則部隊之數多、而最高單位宜較大、兵額少、則最高單位不妨較小（與（二）相聯）。

二、統轄便利、平時最高單位過小、則其單位之數、不免過多、而中央統轄機關、大感不便（與（一）兵額多寡相關）。

三、教育便利、教育上為求軍隊適於實戰之要求起見、須使其熟練大部隊之運動、故平時之軍隊最高單位、不可過小。

四、動員便利、平時最高單位過小、則動員時事務困難、而動員後其指揮統御及經理衛生等各種事務、亦難進行。

五、節省經費、除上列各種要求以外、凡高級單位在平時可以不設者、務省略之、以節經費、且中央官署與部隊間之機關減少、其軍政上尤能敏活。

基於上述之理由、則我國平時宜以師為最高單位、歐戰前各國皆以軍為單位（日本除外）、其後在師下廢除旅制、故現時歐洲各國之平時最高單位、略與我國之師相等矣。

第三章 平時編制

平時編制者、使於戰時能得必要之人馬、並且準備教育勤務上所需之人馬、而編成戰時軍隊之骨幹於平時所設之定員編制也、其應顧慮之事件如左：

一、平時之定員、應於財政所許之範圍內、務必多為設置、以增大戰時之員數。

二、各種單位之區分及其數目，務近於戰時編制，以使動員容易。

三、對於教育勤務及人事行政事項，務須整備。

國軍平時編制，分爲陸軍軍隊、海軍艦隊、及航空部隊之三種部隊，與夫官署學校、暨特務機關之數種，蓋掌管其軍令與軍政，則須於中央或地方設立官署，施行教育，則須設立各種學校，此外爲兵器材料及各種器材之製造保管與馬匹之育成等，均須設各種局所場廠，又如設有要塞與軍港時，則按其性質而分屬於陸海軍。

第四章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戰時能以平時之常備軍隊，即時出征，最爲上策，然必平時對於戰時一切要求，整備周全而後可，果爾，則不獨軍人精神健旺，體力強壯，軍事技能嫺熟，且能以即時應戰，爲利甚大，但緣經濟關係，無論何國，皆所難能，故概將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分而爲二，即以平時編制，作戰時基幹，不過平時編制，若不良好，則戰時所受影響必鉅，故制定軍制時，不可不深深注意也。

第五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總說

戰時編制者、以強大其交戰能力爲主、質言之、乃決定作戰上所需要之兵力、以編成若干之部隊而組織軍或軍團所規定之編制也。此編制不僅規定直接作戰之部隊與其統帥機關而已、凡關於運輸交通通信補充衛生等諸機關、並補充其人馬減耗之留守部隊、及後方或內地要塞之警備、與担任其警戒部隊等與夫遂行作戰上有關之事項、亦須規定之、所以增大其機動與戰鬥之能力也。至其軍隊、概分爲三種、如左：

一、野戰軍 以常備軍及預備軍充之。

二、守備隊 以後備軍及國民兵充之。

三、補充隊 各於衛戍地內、訓練新兵、調教新馬以行補充。

其應顧慮之事項有四：

一、諸兵種之配合、其比例務求適當。

二、顧慮國軍之大小及戰略戰術上之要求、編成適宜之部隊、並應其等級、設置司令部、而附以上下貫通之脈絡、使統御指揮及協同動作、均極容易、即各

單位之兵力區分、務須適當是也。

三、應平各部隊之大小、及其性能、使其備相當之作戰力、而另附以給養及補充

之機關。

四、使適合戰地之地勢、及交通之狀況。

雖然戰時編制、自最高司令部以下、應研究之事項甚多、本編以時間及程度所限、僅就各兵種之編制、述其大要可也。

第二節 戰略單位內之步兵

各國師內之步兵、在歐戰前多爲四團制、及戰後、有廢旅者、有改用三團制者、茲述三團制之利害如左：

甲、三團制之利：

- 一、步砲兵之比例適當、指揮關係亦良好。
- 二、增加戰略單位之數量。

乙、三團制之害：

- 一、由戰鬥及作戰上論之、其戰鬥力薄弱。
- 二、缺乏作戰持久力。

若以師爲戰略單位之國家、將步兵改爲三團制、則戰鬥力必愈形薄弱而愈難持久、故仍應取四團制爲妥。

步兵連之編制、在歐戰前、各國概分爲三排、其兵額以二百十人爲通則、最近則減爲百五十人或爲二百人、有區分爲四排者、至對於減少之火力、則每排均附以輕機關槍

二至四桿以抵補之。蓋往昔連之戰鬥爲散開、其散兵線及隊、依連長之口令而行動爲原則、今則不然、連無論在攻擊與防禦、皆配置戰鬥羣、而多以一班爲一羣、在連之戰鬥地域、對於各羣、皆授以任務、而聽其獨斷專行、所謂疏開戰鬥是也、是以連戰鬥正面之廣、竟達三百公尺、連長不能如往昔以口分號記號指揮之、且各戰鬥羣又容易脫離連長之掌握、故連長除分配各排、使爲散兵及擾隊外、尙須有一排爲預備隊、以供戰術上之使用、於是連之戰鬥指揮則愈感困難、而連之大數、乃不得不減少矣、

今假定我國步兵連每排應配屬輕機關槍三組、每組最少須有輕機關槍一桿、則每排應配屬三桿、又每連三排、每排三班、假定連以三分之二爲火線、則火線上之兵力爲六班、若每班七伍、則共爲四十二伍、合八十四人、再以三公尺間隔計算、每連之戰鬥正面、已有二百五十公尺之譜、故我國擬採用步兵連之編制、應爲一百五十人、然輕機關槍、以首先分配於火線爲最新之原則、而輕機關槍組之戰鬥正面、又較步槍組爲小、故戰時之人員、尙可指爲步槍組六伍、輕機關槍組四伍、卽約爲二百人云、

第三節 戰略單位內之砲兵

歐戰中多爲陣地戰、故各國之砲數、無不積極增加、如法軍在戰爭之初、平均每步兵二百人有砲一門、及其末期、卽增至每步兵百十人而有砲一門、而總預備隊之砲兵集

團、尙不在內、我國假定師內之步兵、每連爲一百五十人、每營爲六百人、全師十二營、共有步兵七千二百人、若照法軍砲數之比例計算、每師應有砲六十餘門、以每營三連、每連四門計之、應有砲兵五營以上、故假定爲野山砲兵四營野戰重砲兵一營可也。

砲兵連之編制、舊時各國多用六門制、歐戰後則改爲四門制、其理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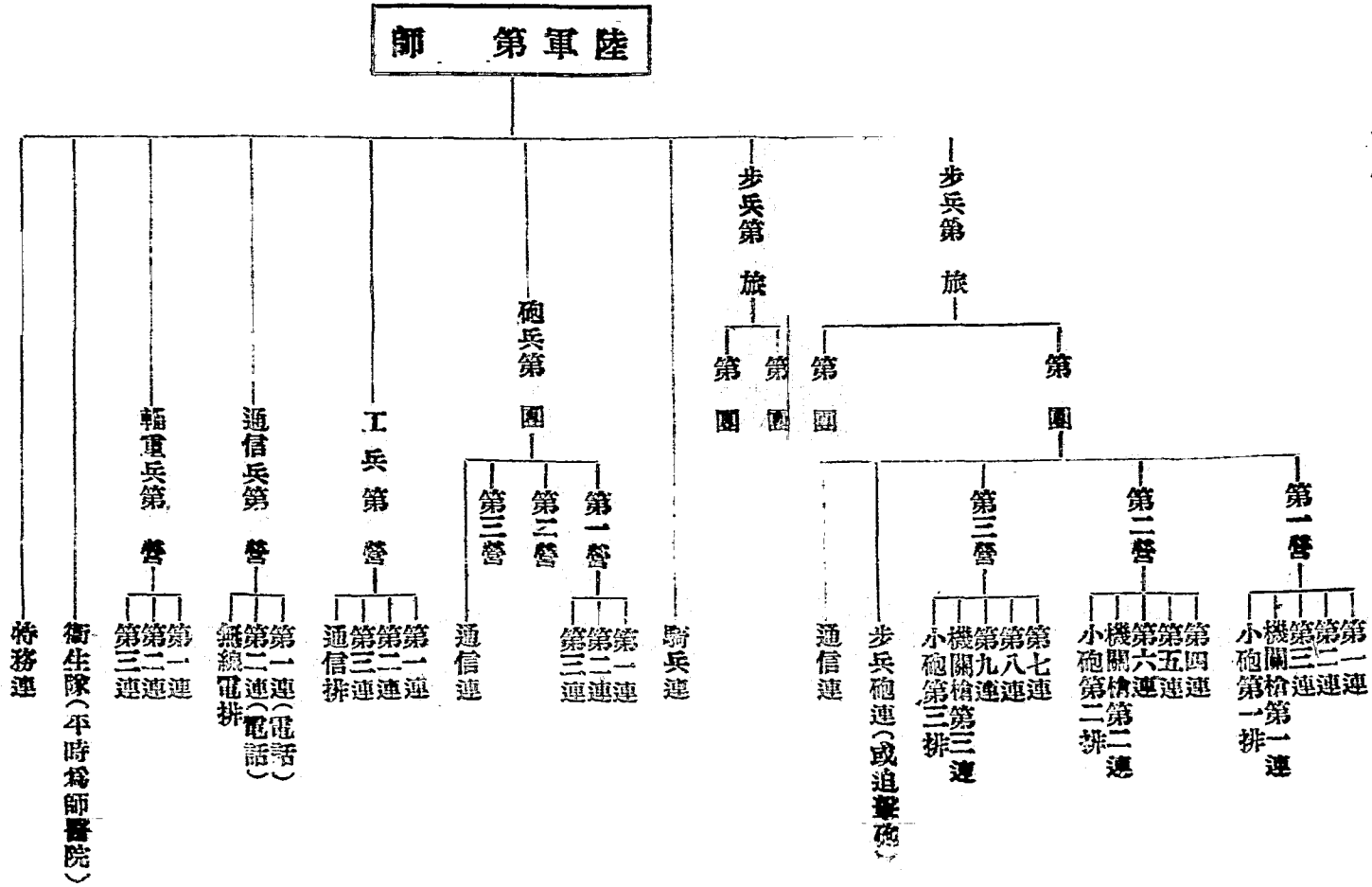
- 一、各砲可以完全利用其發射速度。
- 二、射擊指揮容易。
- 三、對敵彈敵眼、目標較小。
- 四、運動容易。
- 五、補充彈藥容易。

第四節 戰時野戰軍之編成

戰時野戰軍之編成、各國在平時均付諸秘密、至戰時始以最高統帥之命令施行之、其編成要以因時制宜爲主、願無一定不可易之標準也。

理想陸軍師編制表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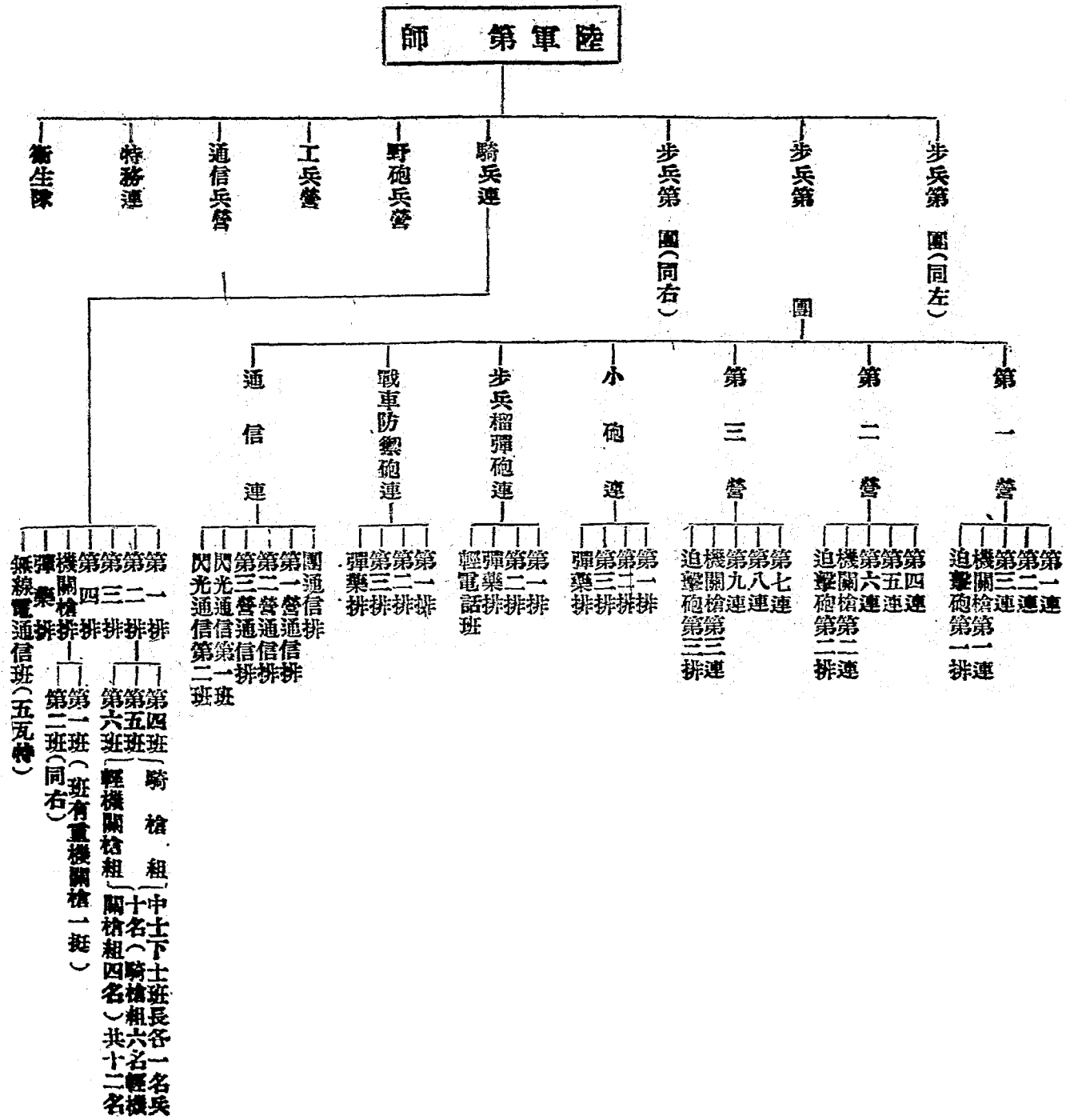


附記

- (一)各師砲兵團先成立一營但砲兵團通信連先成立營通信排一排
- (二)各師通信兵營先成立一連
- (三)各師工兵營先成立兩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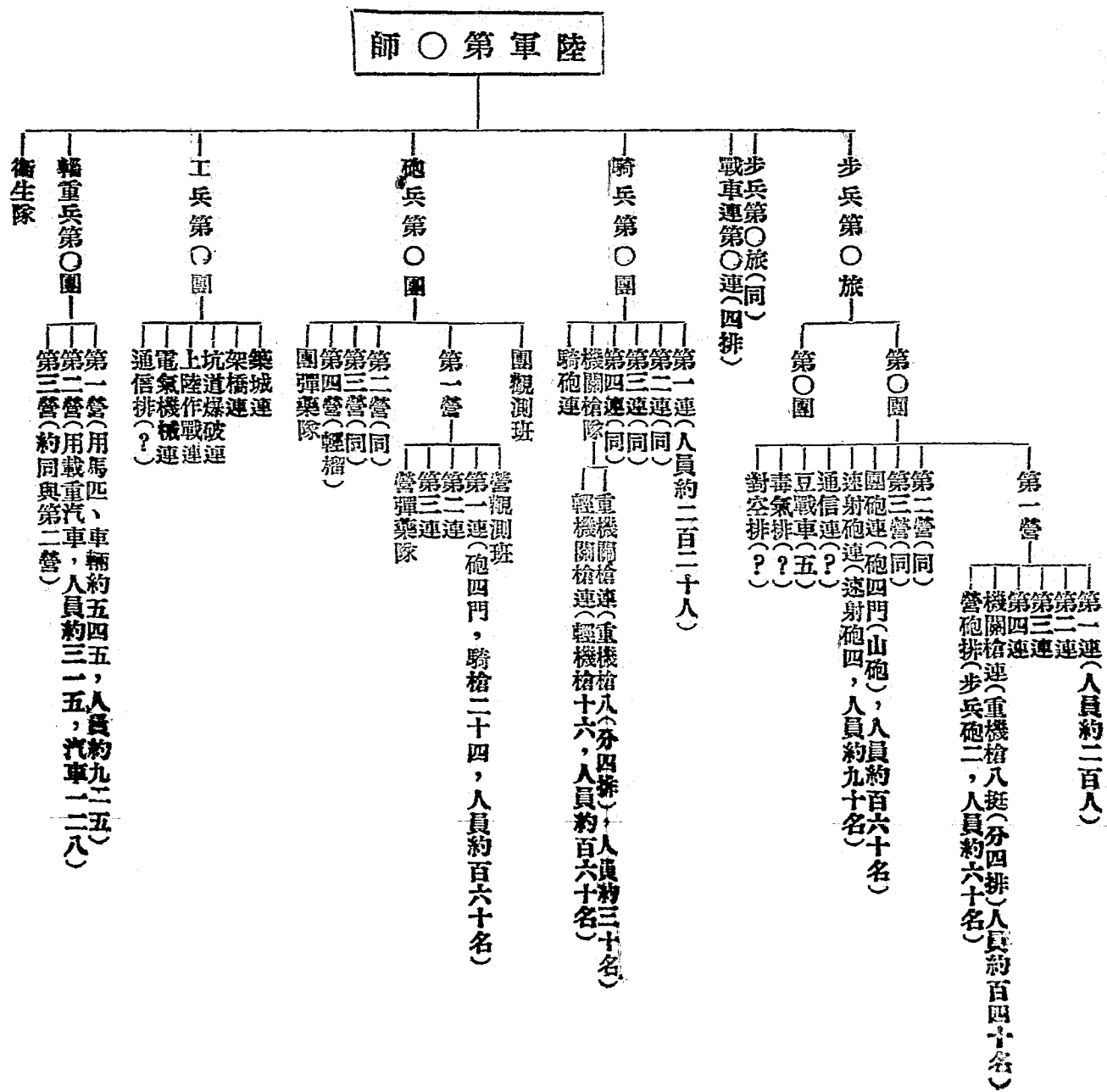
表制編師制團三軍陸的理想

附表一



表斷判備裝制編師○第軍陸本日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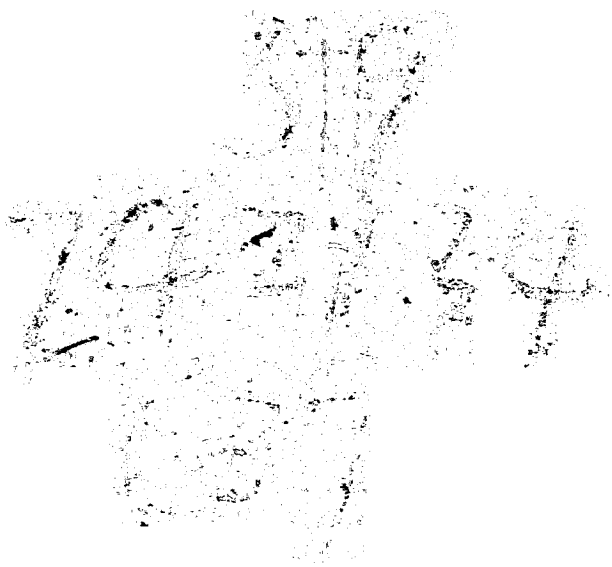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編訂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編審委員會

印刷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圖書館印刷所



300
71